

#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罗春华）

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罗春华，女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。历任广东东软学院教师、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，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今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独立、客

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任职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罗春华	5	5	4	0	0	1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，并同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。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，并对各项议案审慎研究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表决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就相关内审工作进行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，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，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### 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关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，通过电话沟通、网络会议、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听取经理层的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业务布局、发展战略、公司治理等情况，切实履行独

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与便利，定期汇报日常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候选人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通过审核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、税收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持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深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